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士簡字第691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陳俐仔

被告 張鎮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參萬參仟陸佰肆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陸佰肆拾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時之法定代理人為平川秀一郎，嗣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今井貴志，經其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91年12月13日向訴外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原美國運通銀行，下稱渣打銀行）申請循環現金貸款，適用特惠利率百分之13.88，為期6個月，期滿後年利率自動改為百分之16，若有2次以上遲延繳款紀錄，則改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9.95計付利息；被告未

01 依約履行繳款義務，尚積欠本金新臺幣（下同）333,645元
02 及遲延利息，後渣打銀行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並依法以公
03 告代替通知，則上開債權讓與已對被告發生效力，而經原告
04 多次催告被告償還，被告猶置之不理，爰依民法第474條、
05 第477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
06 所示。

07 四、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8 五、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美國運通
09 銀行循環現金卡額度申請書、分攤表、債權讓與證明書、報
10 紙公告、戶籍謄本等件為證，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
11 到場，亦未提出任何具體的聲明及陳述，是本院綜合上開各
12 項證據調查結果及全辯論意旨，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
13 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
14 給付，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6 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
17 權宣告假執行。

1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條第2項。
19 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3,64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
20 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1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
23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
26 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
27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
29 書記官 詹禾翊